

证券代码：601908

证券简称：京运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24

##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二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3]沪二中民四（商）撤字第 11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鉴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上海分会”）就公司提出的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赛维”）违反合同约定的仲裁申请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了“（2012）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”仲裁案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（一）江西赛维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93,692,800.00 元；（二）江西赛维向公司支付律师费、办案费用及仲裁费合计人民币 3,437,576.80 元；（三）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因此，江西赛维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上海分会作出的“（2012）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”仲裁案裁决书。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#### 二、诉讼的裁定情况

上海二中院经过审理，于近日作出裁定如下：1、驳回江西赛维请求撤销贸仲上海分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（2012）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的申请；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0 元，由江西赛维负担。

#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7日